

利丰·水韵天城（包1）及利丰·澜庭名苑（包2）建筑垃圾
出渣清运场地清洁管理项目

公开比价文件

招标人：重庆市武隆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重庆隆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价公告	1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竞价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其他资料	43

第一章比价公告

利丰·水韵天城（包1）及利丰·澜庭名苑（包2） 建筑垃圾出渣清运场地清洁管理项目公开比价公告

1. 比价条件

本比价项目利丰·水韵天城（包1）和利丰·澜庭名苑（包2）建筑垃圾出渣清运项目场地清洁管理项目经重庆市武隆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会议批准，项目业主为重庆市武隆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邀请有意向的投标单位参与该项目的发包公开比价活动。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利丰·水韵天城和利丰·澜庭名苑；

（2）工程名称：利丰·水韵天城（包1）和利丰·澜庭名苑（包2）建筑垃圾出渣清运场地清洁管理项目

（3）工程规模及内容：包1包含利丰·水韵天城小区，总占地面积32498 m²，总建筑面积182870.45 m²，共有房屋6幢，其中住宅120158.26 m²，1117户；商业面积9183.56 m²；包2利丰·澜庭名苑小区，总占地面积30023 m²，总建筑面积164837.37 m²，共有房屋8幢，其中住宅83711.44 m²，684户；商业面积34715.21 m²。两小区的建筑及装修垃圾出渣、清运、弃置等。（具体内容参照本次招标活动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内容）。

2.2 建设工期：/。

2.3 发包范围：本项目比价文件有关条款、答疑纪要和相关说明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3. 竞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价实行资格后审，要求比价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道路货物运输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或建筑劳务分包内容，且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竞价者，请于2025年7月4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武隆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wlctjt.com/manage/>）上仔细阅读和下载：比价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价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比价过程和全部内容。

4.2 本比价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竞价人应随时关注重庆武隆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wlctjt.com/manage/>）上关于本比价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

4.3 本次比价实行网上报名，竞价人将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授权书、加盖公章后扫描打包上传至329737989@QQ.com参加本次比价，报名时间为2025年7月4日至2025

年7月8日9时至17时（北京时间），联系电话13896519199；只有按时报名了的投标单位才能参加本次公开比价。注：节假日不接受报名。

5. 竞价文件的递交

5.1 竞价文件递交的时间：2025年7月9日9时至9时30分；地点：武隆区锦江竹苑8号楼9楼会议室。递交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比价人：重庆市武隆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聂老师

电话： 17774931933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隆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老师

电 话： 13896519199

2025年7月4日

第二章 竞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比价人	名称：重庆市武隆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武隆区锦江竹苑8号楼9楼 联系人：聂老师 电 话：17774931933
2	代理机构	名称：重庆隆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武隆区芙蓉街道白杨路1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3896519199
3	项目名称	<u>利丰·水韵天城（包1）和利丰·澜庭名苑（包2）建筑垃圾出渣清运场地清洁管理项目</u>
4	建设地点	<u>利丰·水韵天城小区和利丰·澜庭名苑小区</u>
5	资金来源	/
6	出资比例	/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比价范围	具体详见本比价文件所示内容
9	计划工期	/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	本工程施工比价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信誉要求（竞价人必须对信誉要求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1) 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2) 最近三年无拖欠民工工资记录； (3) 最近三年无围标弃标、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4) 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 比价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现场网上核查竞价人在竞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交评审委员会确认，若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价人提供资料与原件不符或查询结果不一致，提供虚假材料，将对竞价人的竞价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签订过程中有竞价人投诉或经比价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竞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价人将相关证据提交相关监督部门，经审核确认后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竞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价人将相关证据提交相关监督部门，按规定处罚。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价人申请人自行踏勘。不论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竞价人申请人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承担相关一切风险和安全责任。
13	分包	不允许
14	质疑时间	各潜在竞价人如有质疑，请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12 时前书面提交至武隆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07 办公室
15	构成比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16	比价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限价及报价	本项目包 1、包 2 竞标底价均为：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包括完成比价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二次或多次搬运费、弃置场地费等所有费用。竞价人报价不得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竞标底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1. 工程计价方式：本项目采取元/年报价。 2. 报价范围：本项目比价文件所示相关内容。 3. 报价原则：按本比价文件格式填报。 4. 竞价人应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基本情况、施工条件、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周期延长申请将不

		获批准。 5.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所有的协调工作全部归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协助工作。 2. 本工程的比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3. 同一竞价申请人可同时投 2 个包，但不能同时中标 2 个包
18	比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竞价保证金	1. 竞价保证金金额 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2. 竞价保证金缴纳时间及形式: 竞价人于递交竞价文件时同时缴纳竞价保证金，由竞价人将竞价保证金装入信封并密封, 加盖竞价人印章,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外, 其它竞价人当场退换竞价保证金,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竞价保证金在发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息退还。没有缴纳保证金的，当场退还其竞选文件。
20	相关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为 10000.00 元（含专家评标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2. 包 1 招标人已投资建筑垃圾围挡费用 8828 元和钢管扣件租赁费 110 元/月，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划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钢管扣件租赁费由中标人承担。上述费用不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价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盖章要求	1、竞价文件应由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2、竞价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涂改、行间插字和删除，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竞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
23	竞价文件份数	竞价文件份数：一式贰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注：竞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	装订要求	(1) .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2) . 施工组织方案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胶装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不得设置页码。《施工组织设计》面页使用白色 A4 厚型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施工组织方案”字样；在页面右下角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向外折叠成腰为 8.5cm 左右的等腰直角三角形用 1cm 左右宽

		透明胶沿直角边表面完整密封（加盖鲜章后其面页的反面以不得显示出鲜章单位名称）；面页及整个《施工组织方案》均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文字部分纸张采用 A4 白纸，四号仿宋字体；文本内图表采用 A3 号及以上图幅，A3 号以上图幅，装订时必须折叠成 A4 大小，但不得编制页眉、页脚和页码，文本内可采用彩色图纸；《施工组织方案》左侧胶装；装订中不得出现白页（封底除外）、残页和倒装页。违反上述任意一项其施工组织方案不合格。所有投标文件必须保证装订牢固，否则，比价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
25	竞价文件的密封	1. 竞价文件使用“竞价文件”袋。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单独提交。 2. 将竞价文件全部装入“竞价文件”袋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竞价人公章。并在竞价文件袋封套上写明一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竞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能拆封
26	递交竞价文件地点	地址：武隆区锦江竹苑8号楼9楼会议室
27	是否退还竞价文件	否
28	比价时间和地点	(1):比价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 (2):比价地点：武隆区锦江竹苑 8 号楼 9 楼会议室
29	开标程序	1. 宣布比价纪律； 2. 宣布招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比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价文件的竞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价人代表是否到场； 4. 核验参加比价会议的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招标人当场退还竞选文件； 5. 展示竞价保证金缴纳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竞价保证金的，当场退还其竞价文件；

		6. 密封情况检查: 竞价人及推荐的代表检查竞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7. 开标顺序: 随机开启; 8. 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进行比价, 公布竞价人名称、竞价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比价报价、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9. 竞价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将竞价文件送评审委员会评审; 11. 比价结束。
30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1. 评审委员会构成: 3 人及以上的单数。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1	履约担保	一、履约保证金 1. 担保形式: 现金(转账或支票)。 2. 担保金额: 中标金额的30%。 3. 递交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并在合同签订前划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并作为签定合同的必备条件。若未按时提交,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竞价保证金, 招标人将依序确定中选候选人。 4. 履约担保金的退还时间: 在整个清运除渣工作完成后, 且无任何违约行为, 1个月内凭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给乙方。
32	重新比价	如合格的竞价人有一个的, 不重新组织比价。
33	费用结算	以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为准。
34	进度款支付	以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为准
35	废标情形	竞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选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1) 竞价文件未按比价文件要求编制、打印、装订、签字(或盖章)的; (2) 没有按照比价文件要求提供比价担保或者提供的比价担保有瑕疵的; (3) 竞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或打印, 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竞价文件未按比价文件要求进行封装的或未按比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 (5) 未按比价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说明或作出相关响应的;

		(6) 比价报价不在招标人设定的标准范围内的； (7) 比价文件中要求的竞选文件的几个组成部分的任一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合格的； (8) 竞选文件附有比价文件以外条件的； (9) 其比价报价明显偏高，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竞价人恶意竞标的； (10) 评审过程中，招标人或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价人以他人名义比价、串通比价、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选、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 竞价人名称与报名时竞价人名称不一致的。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价项目已具备比价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比价。

1.1.2 本比价项目项目业主：见公开比价文件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公开比价文件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价项目名称：见公开比价文件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公开比价文件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公开比价文件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公开比价文件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开比价文件须知前附表。

1.3 比价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公开比价文件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公开比价文件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公开比价文件须知前附表。

1.4 竞价单位资格要求

1.4.1 竞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竞价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竞价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竞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竞价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项目业主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个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竞价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价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价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比价项目业主不组织现场踏勘,由竞价单位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价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项目业主的原因外,竞价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竞价单位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价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项目业主不对竞价单位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见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2 竞价单位可在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将提出的问题提交项目业主或代理机构。

1.10.3 项目业主在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价单位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或传真形式)通知报名的竞价单位。该澄清内容为比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比选项目项目业主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项目业主不允许竞价单位的投标文件偏离比价文件。

2. 比价文件

2.1 比价文件的组成

本比价文件包括：

- (1) 比价公告；
- (2) 竞价单位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图纸、工程量清单（若有）；
- (5) 施工合同；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价文件的澄清

2.2.1 竞价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项目业主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要求项目业主对比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价文件的澄清将在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发给所有的竞价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竞价单位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项目业主，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比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价截止时间前，项目业主可以修改比价文件等资料。

2.3.2 比价文件的修改都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告知竞价单位，比价文件一经项目业主修改，都将以修改后的为准，对所有竞价单位均产生约束力。

2.3.3 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项目业主和代理机构对所有书面和口头咨询有保持缄默的权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竞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竞价人基本情况表
- (四) 比价文件确认书
- (五) 起拍价确认书
- (六) 其他资料

以上所有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密封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见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竞价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项目业主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所有竞争价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竞价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竞价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项目业主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并由竞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左上角应清楚地打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项目业主不

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竞争价单位应在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竞价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
- 4.2.3 除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价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项目业主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竞价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项目业主。
- 4.3.2 竞价单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见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审人员

6.1.1 评标工作由项目业主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工程评审委员会由项目业主在重庆市武隆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选取三名专家组成，并负责评标活动。

6.1.2 评审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竞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价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投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人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4 评审人员到达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5 评审人员首先应推选一名评审人员组长。评审人员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组长和成员在表决时享有同等的权利。

6.1.6 评审人员应严格按照比价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本程序规定进行评标，不得改变比

价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6.2 评标原则

- (一)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二)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三) 反对不正当竞争；
- (四) 定性的结论由评审人员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6.3 评标

评审人员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比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确定为中标人。

7.1.2 定标方法:项目业主依据评审人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人员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价单位须知前附表。

(1) 项目业主应当确定评审人员在评标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价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项目业主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项目业主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施工合同的，项目业主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比价。

(3) 中标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7.2 中标通知

项目业主在评标结束后将评审人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公示后无异议或投诉、异议不成立，项目业主在公示后按照比价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项目业主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业主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项目业主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价和不再比价

8.1 重新比价

经评审人员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项目业主将重新比选。

8.2 二次比价和不再比价

重新比价后竞价单位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竞争性比选单位，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直接确定承包商，在同等条件下比价对象享有优先权。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项目业主的纪律要求

项目业主不得泄漏比价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价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项目业主与竞价单位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项目业主与竞价单位串通投标：

- (1) 项目业主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价单位；
- (2) 项目业主直接或者间接向竞价单位泄露标底、评审人员等信息；
- (3) 项目业主明示或者暗示竞价单位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项目业主授意竞价单位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项目业主明示或者暗示竞价单位为特定竞价单位中标提供方便；
- (6) 项目业主与竞价单位为谋求特定竞价单位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价单位的纪律要求

竞价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项目业主串通投标，不得向项目业主或者评审人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价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价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 (1) 竞价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竞价单位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竞价单位之间约定部分竞价单位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价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竞价单位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价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价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竞价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竞价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竞价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竞价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竞价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竞争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审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价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

发包比价记录表

开选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参选人	密封情况	参选保证金	参选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比价固定总价			6.00万元					

比选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选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详见重庆市建设工程中选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高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高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u>全体成员投票，并按简单多数原则</u> 排序。	
2.1	报价顺序	对报价不低于竞标底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方案评审，由招标人对技术方案进行随机编号。在投标函评审前，报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2	符合性审查	取报价排序前 ☒ 5 ☐ 6 ☐ 7 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 技术方案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高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高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 技术方案形式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24 项份数及装订部分的规定：符合/不符合。
		对楼盘建渣情况的认知，分析、理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性评审，综合评判是否符合本工程需求：符合/不符合。
		对建渣清运的具体方案及技术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
		☒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规定。
		☐ 业绩要求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规定。
2.2.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自拟。)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5	投标函部分 及经济部分 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须采用手写签名。
		周期	/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得低于或等于招标人公布的竞标底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评标程序	1. 对报价不低于竞标底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技术方案评审，由招标人对技术方案进行随机编号。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报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 根据本章第 2.2 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高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高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 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 2 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u>全体成员投票</u>，并按<u>简单多数</u>原则排序。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高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提示：合同协议书为示范性内容，竞价人在编制竞价文件时不必填写，供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装修建筑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_____小区住宅物业的装修建筑垃圾清运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此项工程的顺利实施，明确双方各自的责、权、利，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甲方将_____小区住宅物业部分因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白色垃圾按建筑面积_____10_____元/m²（含人工、人员保险、器械、车辆、安全措施费、税金、上车费、弃渣场等费用）的价格承包给乙方。业主自行出渣的除外。乙方负责将甲方指定的业主户内装修垃圾清运到乙方自行联系经市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弃渣场，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安全责任。

（二）乙方未进场前，业主自行将户内建筑垃圾及白色垃圾已运至指定位置的，按建筑面积_____7_____元/m²（含人工、人员保险、器械、车辆、安全措施费、税金、上车费、弃渣场等费用）的价格承包给乙方。乙方负责将甲方指定的装修垃圾清运到乙方自行联系经市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弃渣场，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安全责任。

（三）乙方不得擅自向业主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_元的清洁卫生管理费。

（五）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不能在公共楼道、电梯、小区、公路等位置撒落，如有撒落建筑垃圾需及时清理。

二、付款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每月结算一次除渣费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费用，税金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费用。

（二）甲乙双方按已除渣户数据实结算费用，经甲乙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支付依据。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缴纳_____元（大写：_____）作履约保证金，该费用在整个清运除渣工作完成后，且无任何违约行为，1个月内凭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乙方向甲方缴纳的清洁卫生管理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进场清运除渣提供便利。

（二）乙方配置的工具和人员必须实用于现场环境，保证清运工作的及时性，在清运工作不能

保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和设备，如乙方拒绝执行，并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除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本人留守清运现场，如有特殊事宜，乙方需派一名现场管理人员在现场确保安全清运，并将此情况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四）乙方在工作期间的人员安全和工具管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每天交待的除渣任务，如遇停电和下雨导致除渣工作无法开展的，乙方应电话通知甲方现场负责人。

（六）乙方无权擅自停工和撤场，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业主额外收取钱财物品，若因此造成了损失和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不予退还保证金。

（七）乙方在清运除渣的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损坏原有设施设备以及公共区域的相关物品，如有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八）乙方在清运除渣过程中（装、运、卸等）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乙方除渣工作人员需办理出入证，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

（十）甲方为乙方提供场地只能作为装修垃圾中转，不能用于堆放或售卖装修材料，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违约责任

（一）协议期内，乙方如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条款，甲方有权从风险保证金从扣除 500-1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的经济损失要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二）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未及时清运业主户内建筑装饰垃圾和白色垃圾，接到业主投诉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未及时清运业主户内建筑装饰垃圾和白色垃圾，接到业主投诉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次；接到业主投诉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它

（一）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对本协议的执行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保证金退还之日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全称：

账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全称：

账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洁从业协议

廉洁从业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重庆市武隆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委外作业安全

协 议 书

2025 年

委 外 作 业 安 全 协 议 书

协议编号：

甲方： 重庆市武隆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确保进入甲方区域的委外单位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治安消防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即委外单位）进入甲方从事各项工作，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管理。乙方是指进入甲方从事如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调试、维修、维保、清掏、物流配送、保洁、绿化、废旧物资回收等单位。

二、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的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制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

（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承包施工工程合同、劳务合同、服务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入甲方管理场地工作。

（三）甲方负责对《合同》中有关乙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安全管理职责等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并根据《合同》为乙方办理入场手续。未签订合同或合同约定不明确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入场手续。

（四）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入场手续。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六）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遵守国家、重庆市制定的环境保护、治安、消防及交通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和《消防管理制度》，向每个入场人员传达，并留有教育记录。

（二）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登记，办理入场手续。

（三）乙方负责乙方工作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消防、治安、交通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指定一名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四）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重庆市制定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并为作业人员购买养老保险或者意外伤害保险。

（五）乙方应严格审核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

（六）乙方工作中需明火作业、接装临时接线装置时，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到甲方办理审批手续。乙方自备的各种机电设备、施工机械要有齐全的安全装置。

（七）乙方负责对乙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实施安全管理。如乙方分包单位发生事故，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无权随意动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九）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在工作过程中，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供的工作区域有安全隐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

五、在乙方进入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人员直接责任或因乙方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对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在工作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签订的服务主体合同同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章）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公开比价

竞价文件

竞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竞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竞价人基本情况表
- (四) 比价文件确认书
- (五) 竞标底价确认书**
- (六) 其他资料

（一） 竞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作为中标后的签约价，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垃圾清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价函递交的其他相关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价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
选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竞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价文件一并递交。

(三) 竞价人基本情况表

竞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微信号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项目经理	/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	
账号				技 工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竞价人营业执照、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四）比价文件确认书

_____：（比价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价，对贵单位发出的该项目比价文件及其约定的时间、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竞价文件。我公司保证本工程中选后绝不转包给挂靠公司，一旦建设单位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挂靠行为，我公司甘愿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

竞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五）竞标底价确认书

_____：（比价人名称）

对贵单位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预算及造价分析，并结合我公司现有经济承受能力状况，我公司对贵单位在本项目比价范围内的竞标底价全部予以确认。

竞选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资料

（竞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